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4.9

CX/CAC 24/47/11

2024 年 10 月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的工作

1. 提请食典委通过本文件第 1 部分所列步骤 5 提交供通过的指南草案。指南草案通过后，将推进到步骤 6 供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和提出意见。
2. 对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供通过的文本的评论意见载于 CX/CAC 24/47/11 Add.1 号文件。
3. 此外，提请食典委批准本文件第 2 部分所列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新工作提案，这些提案汇编于附件 I、附件 II、附件 III 和附件 IV。提请食典委根据《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工作重点确定标准》及《食品法典委员会附属机构设立标准》审议这些提案。
4.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对这些文本进行了严格审查。

## 第 1 部分—将在步骤 5 通过的已提交标准及相关文本

标准及相关文本	参考资料	工作编号
《预防和控制食品欺诈指南》草案	REP24/FICS， 第 61 段，附录 II	N06-2021

## 第 2 部分—开展新工作或修订标准的提案

文本	参考资料和项目文件
关于制定《进口食品被拒收时的上诉机制指南》的新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FICS，第 86 段，附录 III</li> <li>• 本文件附件 I</li> </ul>
关于制定《卫生要求表述标准化指南》的新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FICS，第 91 段，附录 IV</li> <li>• 本文件附件 II</li> </ul>
关于修订《进口国和出口国支持食品贸易的信息交换原则及准则》（CXG 89-2016）的新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FICS，第 100 段，附录 V</li> <li>• 本文件附件 III</li> </ul>
关于制定《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数字化原则》的新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REP24/FICS，第 103 段，附录 VI</li> <li>• 本文件附件 IV</li> </ul>

## 项目文件

### 关于制定《进口食品被拒收时的上诉机制指南》的新工作提案

#### 1. 拟议指南的目的和范围

此项工作的目的是为进出口国家及行业的主管部门提供进口食品被拒收时上诉程序和机制的相关指导，以确保食品安全和食品贸易中的公平做法。该指南将作为《食品进口控制系统指南》（CXG 47-2003）的修正案和/或附件，还可能作为《国家间关于进口食品拒收的信息交换指南》（CXG 25-1997）的修正案。

该指南的范围是制定在某一批次食品货物被进口国拒收的情况下，进口商、出口商或出口国希望对此拒绝决定提出上诉时可遵循的程序。其中包括以下考虑事项：适合上诉的时机、拒绝决定的通知、向进口国提起上诉、进口国对上诉的审议，以及上诉决定的通知。还将包括根据 CXG 47-2003 号文件的规定，可对食品货物相关正式决定进行审查的机会。

#### 2. 相关性和及时性

食品监管部门的主要目的在于保护公众健康，防止经济损失和贸易中断，从而确保可靠的全球食品供应链。食品货物在边境被拒收是出口商面临的一个严峻问题，有时拒收的理由可能并不是因为食品安全。因拒收货物而销毁、丢弃或（以非食品用途）替代使用安全、营养、可供人类食用的食品，也属于一类粮食损失。

虽然每个个案对于相关出口商而言都是巨额的经济成本和粮食浪费，但是边境拒收的主要问题仍然在于购买商总体上对出口国所交付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缺乏信任与信心。进口国需要以透明的方式作出拒收食品货物的任何最终决定，给利益相关方提供充足的机会。

《食品进口控制系统指南》（CXG 47-2003）第 29 段要求，应设有上诉机制和/或提供对食品货物相关正式决定进行审查的机会。现行食典文本（CXG 25-1997）就进口食品被拒收时国家间的信息交换提供了一般指导，然而，目前没关于于被拒收时上诉机制的具体指导。若能提供这方面的指导，就可能减少粮食损失，还有可能推动实现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零饥饿”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 2）。“零饥饿”目标呼吁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并改善营养，推动可持续农业。因此，关于《进口食品被拒收时的上诉机制指南》的拟议工作是一项及时的举措。

#### 3. 需要考虑的主要方面

此项工作将包括制定在食品货物被进口国拒收的情况下的上诉机制指南，旨在为利益相关方提供辩解的机会，相关决定应以透明的方式作出，并且不损害食品安全和

公平贸易。该指南可能包括以下要点：前言、目标、定义、原则、流程步骤。将审查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的现有文本，以避免文本内容重复。

#### 4. 对照《工作重点确定标准》一般标准开展的评估

拟议工作将促进安全食品的贸易，并确保通过为相关各方提供应有的机会，以透明的方式作出拒收食品货物的决定，从而推动公平贸易。

##### 适用于一般主题的标准

##### a) 国家法规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明显构成或可能构成的障碍

一些国家的法规中已有对进口食品货物拒收决定提起上诉的相关规定。在此方面制定法典指南将有助于实现全球范围的统一。

##### b) 工作范围和确定各部分工作的优先次序

参见上文所述工作范围。

##### c) 其他国际组织已在该领域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不适用

##### d) 提案主题对标准化工作的顺应性

上诉机制指南将提高食品货物拒收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 e) 对于相关问题全球影响的考虑

食品货物被拒收会造成重大社会经济负担，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错误的拒收决定可能导致粮食损失。

#### 5. 与食典委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拟议工作与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规定的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食品贸易公平做法的宗旨直接相关。不仅如此，此项工作还与食品法典委员会《2020-2025 年战略计划》的第一项战略目标相关，即“及时解决当前、新出现和关键的问题”，并符合目标 1.1 “明确需求和新出现的问题”。该指南与各成员的需求相关，将提高法典制定与其成员需求相关的标准的能力。这也符合目标 4.2，即通过让成员参与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组的工作，“增加所有法典成员的可持续和积极参与”。

#### 6. 关于提案与其他现行食典文件之间关系的信息

基于对现行食典文本的审查，发现《国家间关于进口食品拒收的信息交换指南》（CXG 25-1997，2016 年修订版）包含了在拒收理由涉及食品安全和食品贸易公平做法的情况下，国家间交换被拒收进口食品基本信息的相关指导，并且具体规定了此类信息交换的标准格式。拟议指南将具体说明一旦进口国根据 CXG 25-1997 号文件的规定，

对相关方作出拒收进口食品的信息交换，则相关方应如何上诉以及进口国应如何审议的程序。因此，拟议指南将详细阐述如 CXG 47-2003 号文件所具体规定的上诉机制。

#### **7. 明确专家科学建议的需求和可用情况**

无需求。

#### **8. 明确标准制定过程对于外部机构的技术支持需求，以便对其进行规划：**

目前无需求。

#### **9. 新工作的完成和其他条件**

如果 2024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予以批准，预计新工作能够在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两届或三届会议内完成。

## 项目文件

### 关于制定《卫生要求表述标准化指南》的新工作提案

#### 1. 拟议标准的目

此项工作的目的是制定一份指南文件，就各国如何能基于本体论方法，简化和标准化其官方证书所包含证明或声明中的卫生要求表述。统一的句法和语义将使新证书的谈判和现有证书的更新转变为非常客观的活动。此外，还将使电子认证的实施变得更容易，因为可以在流程中执行数字验证并使之自动化，而准确的语言对于避免混淆所要达到的目标非常重要。指南将是非强制性的，并不专门针对电子文件。

建议开展以下活动：

- 获取并完善试点结果：验证理论和方法上的各种理由和结果。
- 收集信息：确定并参考任何涉及官方证书所包含证明或声明中卫生要求表述的现有相关文件、准则和条例，包括任何现行标准或最佳做法。
- 探索新的可能性：理解现行及未来的法典指南如何能纳入一个具有类似本体论结构的章节，以结构化的格式来表述指导性知识。
- 制定指南：
  - 利用试点结果的例子来展示如何应用相关方法，并证明简化和标准化工作的结果。
  - 围绕如何分析和简化现有的证明/声明，以及如何在需要时创建简单、准确而又清晰的新证明/声明提供关键指导。
  - 就创建本体论和分类法提供关键指导，以便根据各项卫生要求的特点，比如要求的类型、危害或所代表的风险水平，把官方证书所包含证明和声明中的卫生要求表述组织成一个分等级、分类别的体系。
  - 就如何在相关系统、流程或工具中实施并保持分类法和本体论提供关键指导。

#### 2. 相关性和及时性

各国在实施电子认证系统方面正面临挑战。经合组织题为“动物产品贸易电子卫生证书”（2023）的论文指出，“目前没有‘一项’标准化的国际卫生认证计划可供各国用于促进电子卫生证书的标准化交换和处理。”

创建一份嵌入纸质文件信息的电子认证 XML 文档并不难。挑战和真正的分水岭在于要建立起能同时提高安全性并且减少边境不必要程序的数字化、自动化流程。

数字化转型似乎是当下的一个流行语，但事实是只有采用以数字化思维设计的新流程和新工具，在全供应链上酌情按需利用和再利用公私数据，才能实现这种转型。

拟议的标准化工作将支持各国以更强的数字化思维来创建卫生证书所包含的证明或声明，使通往电子认证的转型之路更加容易快捷。经合组织强调指出的缺乏一个标准化计划的问题，至少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减轻，甚至可以完全解决。

### 3. 需要考虑的主要方面

拟议的工作旨在为各国简化和标准化官方证书所需的证明和声明提供指导。此项工作还将利用试点项目的结果，来证明这种简化和标准化如何能形成对各种证明/声明更广泛、更为结构化的分类法，从而可以促使电子认证得到更多采纳和使用。

该指南将包括定义、方法、工具及流程，旨在以本体论及相关技术方面的非专家也能理解的方式简化并统一表述。该方法将能让那些新接触上述概念的人容易采纳。还将指导各国通过从当前状态（现状）到预期状态（未来）的无缝过渡，消除模糊表述，并在卫生要求的自然语言文本与其三种译本之间确立单义的关系。

另外，该指南将详细说明如何利用属性来表述一项卫生要求的多个变量，这些变量因地点、程序或诸如固定价值或温度范围等其他变化而有所差异。

### 4. 对照《工作重点确定标准》开展的评估

该提案符合以下标准：

**一般标准：保护消费者健康、食品安全、确保食品贸易中的公平做法，并考虑到已经明确的发展中国家需求。**

拟议的新工作将以更有组织、更系统性的方式来表述卫生要求，这一方式可应用于动植物产品从生产到认证的全过程。这种整体结构将借助于监管系统，让自动化系统来执行自动化检查。经过改善的流程将产生更优的结果，继而交付更安全的产品以供消费。

**适用于一般主题的标准**

#### a) 国家法规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制定拟议标准将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实现统一，促进就卫生要求达成一致，也促进国家主管部门对卫生要求遵守情况的监管。

#### b) 工作范围和确定各部分工作的优先次序

参见上文所述工作范围。

### c) 其他国际组织在此领域已经开展的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其他领域曾开展类似的工作，如上文引言部分所解释过的海关组织和世卫组织的例子。

### d) 提案主题对标准化工作的顺应性

将建议把工作组的交付成果作为一项新标准。

### e) 对于相关问题全球影响的考虑

管理数百个证书模型可能导致错误，以及低效的流程和监管措施。各国在实施电子认证系统方面正面临的困难主要是把电子认证文件纳入现有流程。标准化将使各国能在数据收集和再利用、公私互操作性以及追踪策略的基础上，设计并实施新的流程。

## 5. 与食典委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上文概述的项目提案在以下几方面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2020-2025 年战略计划》相关：

1. 制定国际食品标准，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该提案旨在实现官方证书所包含证明或声明中卫生要求表述的标准化，并制定一项可作数字化处理的全球卫生要求标准，这样将有助于推广国际食品安全标准，为贸易提供便利。
2. 确保制定法典标准时应用风险分析原则：提案通过设定一套标准化、可作数字化处理的卫生要求，将有助于改进风险分析和数据驱动的决策。
3. 促进所有食典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有效参与标准制定过程：拟议的卫生要求标准化工作将简化所有国家的流程，让发展中国家更容易参与贸易谈判和遵守国际食品安全标准。
4. 实施有效且高效的工作管理系统和做法：该提案重点关注设立统一的卫生要求语义标准，将在卫生证书和电子认证实施的背景下提高工作管理系统和做法的效率。
5. 加强沟通，推动对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应用和理解：该提案通过使卫生要求标准化，让各国更容易在贸易协定上和认证过程中沟通、理解和实施各项法典标准。

## 6. 关于提案与其他食典文件之间关系的信息

拟议的标准设定工作将有助于实现下述文件提出的目标。

1. 《通用官方证书的设计、制作、颁发和使用指南》（CXG 38-2001）
2. 《可追溯性/产品追踪作为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工具的原则》（CXG 60-2006）



## **7. 明确专家科学建议的需求和可用情况**

需要分类法专家和本体论专家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项目旨在实现现有知识表达的标准化，同时不增加任何新的知识，这就需要一支多学科团队。在需要的情况下，可能会向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寻求更多专家建议，具体取决于获得成就的情况。

## **8. 明确标准制定过程对于外部机构的技术支持需求，以便对其进行规划**

为获得可能最佳的结果，外部顾问和领域专家的技术投入将十分必要。

## **9. 完成这项新工作的拟议时间安排，包括起始日期、在步骤 5 通过的拟议日期以及建议食典委予以通过的日期；一项标准的制定时限一般不应超过 5 年**

如果获得食品法典委员会批准，预计新工作能够在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两届或三届会议内完成。

## 项目文件

### 关于修订《进口国和出口国支持食品贸易的信息交换原则及准则》（CXG 89-2016） 的新工作提案 -

#### 制定《关于统一设施清单的使用、编制和实施的原则及准则》

#### 1. 拟议标准的目的和范围

此标准的目的是范围是在出于风险考虑因素认为信息交换中使用设施清单是合理的情况下，为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主管部门提供指导。

这些准则及原则应当在认定使用此类清单合理的情况下，促进统一、简化、及时的信息共享。应确保仅需要提供一次信息，减少多余的数据收集要求，推动节省时间和资金，并确保贸易伙伴可以随时获取最新信息，从而促进安全食品的贸易。

建议此项工作的成果作为《进口国和出口国支持食品贸易的信息交换原则及准则》（CXG 89-2016）的一个附件，后续可能还需做出少量修正。此项工作将旨在统一设施清单的使用（驱动因素）、编制（内容和格式）和实施（包括数字化在内的各项机制）。

#### 2. 相关性和及时性

对于大部分食品贸易，并无国家要求交换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信息。然而近年来，为获得对食品和食物贸易的信心，对这种信息的需求一直在增加。主管部门利用各种工具收集此类信息，如审计、进口检测、问卷调查、证书，以及设施和产品清单。

有关清单的要求可能非常多，往往需要耗费较多资源，导致出口国主管部门和食品企业运营商的成本上升。提出信息要求的主管部门不同，所需提供的信息及提交程序也各异，可能包括从监管监督到个别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信息等各种不同的信息要求。

此外，在保持政府与政府之间的报告途径和保持清单的信息最新方面都存在困难。过时的清单信息可能在边境引发潜在问题，产生不必要的贸易壁垒。提交信息时，不一致的清单（表格）格式还会造成耗费大量精力才能解决的困难。当前状况对于进口国和出口国来说都非常费力，因为许多清单的终端都在出口国系统以外运作。

更新清单和从清单中删除信息可能也颇具挑战性，会产生过时的信息，在边境引发潜在问题，导致不必要的贸易壁垒。

制定关于设施清单的法规原则及准则不应对此类清单提出更多要求。相反，这些原则及准则的目的是在认定合理使用此类清单的情况下，促进统一、简化、及时的信息共享。应当减少多余的数据收集要求，推动节省时间和资金，并确保贸易伙伴可以随时获取最新信息，从而促进安全食品的贸易。

不仅如此，食典委还应保持审查其各项文件这一良好做法，确保文件一直具有相关性，切合目标。考虑到自 CXG 89-2016 号文件出台以来已落实设施清单要求的进口国数量以及考虑实施这些要求的国家数量，并考虑到缺乏关于这一问题的指南，该提案高度相关且非常及时。

### 3. 需要考虑的主要方面

考虑到现有指南（远程审计、证书、等效性等）及 CXG 89-2016 号文件，制定关于统一设施清单的使用（驱动因素）、编制（内容和格式）和实施（包括数字化在内的各项机制）的原则及准则，以支持及时且有意义的信息交换，从而为进口国提供必要的保证，确认安全食品是由某设施生产和出口的。这将有助于节省时间和资金，确保贸易伙伴可以随时获取最新信息，从而促进贸易。

### 4. 对照《工作重点确定标准》开展的评估

**一般标准：保护消费者健康、食品安全、确保食品贸易中的公平做法，并考虑到已经明确的发展中国家需求。**

拟议的新工作将支持主管部门审议就进口食品提出的设施清单要求是否合理。还将有助于确立安全食品方面的信息交换系统，进而改善消费者保护。此外，新工作将提高设施清单的一致性和统一性，从而促进食品贸易中的公平做法，同时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将不同风险程度纳入考量，并且针对未解决的差距或风险问题，限制对额外信息的要求。对全球准则进行更新也将为主管和食品企业运营商提供更加清晰明确的信息。

#### **适用于一般主题的标准：**

#### **(a) 国家法规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明显构成或可能构成的障碍。**

设施清单不标准或不统一会妨害食品贸易中的公平做法。在更新清单需要一定时间的情况下，这一点尤其具有挑战性。

#### **(b) 工作范围和确定各部分工作的优先次序。**

参见上文“范围”部分。

#### **(c) 其他国际组织已在该领域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我们未了解到这一领域任何正在开展的工作。

#### **(d) 提案主题对标准化工作的顺应性。**

食典目前已有一些文本涉及到等效性、信息交换、进口控制系统和国家食品管理系统，这些文本都提及了设施清单。拟议的工作将考虑修订现有文件之一，就此类清单提供指导。

**(e) 对于相关问题全球影响的考虑。**

全球贸易的增长、供应链的复杂性、信息的数字化再加上促进此类信息整合和共享的技术，意味着重新审视现有准则《进口国和出口国支持食品贸易的信息交换原则及准则》（CXG 89-2016）将是非常及时的。

统一设施清单要求还将有助于各国以更精简的方式利用设施清单，实现更及时的信息传递，确保贸易伙伴随时可获得最新信息。

**5. 与食典委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拟议工作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宗旨直接相关，即《2020-2025 年食典战略计划》的第一项目标：“及时解决当前、新出现的和关键”，尤其涉及战略目标 1.2：“对各项需求和新出现的问题排列优先次序。”此外，这项工作也与第五项目标相关：“提升工作管理系统和做法，支持高效且有效地实现战略计划各项目标。”

**6. 关于提案与其他食典文件之间关系的信息**

该提案涉及可能将“设施清单的原则和准则”作为 CXG 89-2016 号文件的一个附件。拟议的新工作在有待交换的信息要点之间建立了联系，如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的若干文本所述：

-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估和认证指南》（CXG 26-1997）
- 《食品进检验和认证系统等效协议制定指南》（CXG 34-1999）
- 《通用官方证书的设计、制作、颁发和使用指南》（CXG 38-2001）
- 《食品进口控制系统指南》（CXG 47-2003）

**7. 明确专家科学建议的需求和可用情况**

不适用

**8. 明确标准制定过程对于外部机构的技术支持需求，以便对其进行规划**

预计无需求。

**9. 完成这项新工作的拟议时间安排，包括起始日期、在步骤 5 通过的拟议日期以及建议食典委予以通过的日期；一项标准的制定时限一般不应超过 5 年**

建议这项工作将延续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三届会议。

## 项目文件

### 关于制定《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数字化原则》的新工作提案

#### 1. 拟议新标准的目的和范围

此项工作的目的是制定高水平原则，指导主管部门审议和应用数字化解决方案来加强现行食品管理系统。基于原则的方法将具有弹性，给成员必要的灵活度，把数字化解决方案视为其监管现代化计划的组成部分，有助于支持和鼓励逐步淘汰手工/体力工作的做法。此项工作范围较广，旨在使各项原则能应用于国家食品管理系统中任何可能适合并受益于数字化及数字工具运用（包括以负责任、有道德的方式运用人工智能）的组成部分。

#### 2. 相关性和及时性

监管的现代化和持续改进是许多管理系统的一大特征，因为主管部门致力于提高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和效率，以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健康、粮食安全和促进公平的贸易做法。很多人认为数字化方法可促进数据驱动的决策、提高透明度并提供可靠的证据，从而使主管部门得更精准地投放监管资源。数字化的益处包括更高的生产力、可持续性、抵御力、实时监测和快速应对问题的潜力，并向粮食系统转型迈进一步。数字化广泛适用于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或其组成部分，所以制定高水平原则的工作将能及时支持各成员的数字化应用。

各国已明确这些益处，目前或是正在数字化进程中，或是致力于使其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一部分实现数字化。认识到这一趋势以及主管部门面临的艰苦任务，高水平原则将帮助指导各国选择并完善一种根据其国家背景和能力定制的方法，同时借鉴那些将有助于增强合作、克服共同挑战的已有经验。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内部强烈希望迈出第一步，首先制定和数字化相关的指南，呈现为高水平原则的形式，这将为委员会的部分现有文本或正在编制中的文本提供支持；同时注意到最新的新出现问题清单（附录A，CX/FICS 24/27/9）中已确定的和数字化相关的问题数量。鉴于此，在委员会内部优先制定一个框架也很及时，以此框架在《食品法典》各个委员会当中将这一工作关联并组织起来，也与其他国际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保持一致。

#### 3. 需要考虑的主要方面

此项工作最终将制定高水平原则，用以指导和支持主管部门考虑并采纳数字化解决方案，有助于其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或其组成部分的转型和现代化。这些原则将涵盖

主管部门关键的普遍考虑事项，并提供一个总体框架。这些原则将为未来的工作以及与数字化相关的具体指南提案打下基础，此类提案提交时将需要逐例予以审议。

这些原则的目的是认可并借鉴包含了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数字化相关信息的现有数字化相关国际标准和指南。此方法将确保食品法典未来在数字领域的工作与其他多边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相互关联、保持统一、连贯一致。

注意到对于用户驱动的数字转型进程的需求，这些原则还将涵盖并考虑到针对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现有高水平数字化指南。《食品法典》内部或其他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多边论坛都尚未制定此类原则。对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各个国家和系统来说，该指南将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以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数字化转型进程，例如指导主管部门审议成本/效益问题。

这些原则将包括相关的定义，如其他食典文本中和多边组织已制定的与数字化相关的现有定义。同样，这些原则将参考数据标准的使用，鼓励并促使形成在各国国家食品管理系统内部以及与贸易伙伴分享数据的能力。

这些原则将是高水平的，可为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灵活性，以便适应于其国家背景和能力。将不会包括关于适合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某个特定组成部分的可用技术具体指南。如果需要这种具体指南，可能先将其列为一个新出现问题，以便未来可能开展基于高水平原则的新工作。

#### **4. 对照《工作重点确定标准》开展的评估**

##### **a) 国家法规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明显构成或可能构成的障碍。**

总体而言，目前正在审查和/或修正各国法规，以更好地考量政府如何促进在农业和粮食部门中采纳数字化工具及技术。

与此同时，政策制定者在考虑数字化转型的潜在机遇、成本和风险，上述趋势很可能会加速。食品法典额外制定的指南可能鼓励并帮助各国，通过这一进程来支持淘汰食品安全监管中的手工/体力工作及纸质文件的做法。还有助于避免因数字鸿沟不断扩大而导致的贸易障碍，即在采用数字化运作方面欠发达的国家或具有不同数字系统的国家被排除在国际贸易之外，或者无法公平参与国际贸易。

##### **b) 工作的范围和确定各部分工作的优先次序。**

在涵盖了主管部门考虑开展或正在开展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数字化进程时各个关键考虑事项的高水平原则支持下，为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制定一个总体框架将是首要的优先重点。此项工作将汇总涉及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方方面面的通用数字化原则，把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当前的和未来的数字化相关工作联系起来，并确保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保持一致。此项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将是

确定哪些现有的数字化指南可能适用于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数字化或与之相关，不论是粮食部门还是其他部门的数字化指南。

次要的优先重点将是明确和/或制定定义，有助于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数字化要求在解释和实施方面保持一致，因为可能已存在很多同类定义。

在原则制定完成后，将对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现有的指南进行审查，删除重复信息，并参考这些原则，从而创建一个需要食典文本的透明结构。

c) 其他国际组织在该领域已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其他国际组织不曾制定、当前也未在制定关于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数字化的具体原则。许多国际机构对这一主题有浓厚兴趣，如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这一主题也吸引了众多国家一起讨论食品安全和贸易数字化话题，共同制定问题扫描报告和案例研究，以提高对于此话题所带来机遇和挑战的认识。在制定原则时，将考虑到从这些信息收集活动中获得的关键见解和结论。

一些国际组织已在数字相关领域开展或正在开展大量工作，这些可能适用于但不一定具体针对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数字化和食品安全。值得一提的是，《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正在探索利用数字化工具支持决策，以防止植物有害生物暴发。《国际植保公约》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动物卫生组织）均已有电子植物检疫和兽医认证的应用指南。要进一步推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和经合组织已开展的工作，就需要进行彻底的审查和审议，确定与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数字化之间的联系。这一审查被列为新工作范围中的一个具体方面。

d) 提案主题对标准化工作的顺应性。

数字化特别适应于标准化工作。支持者认为，可以制定原则来解决此项新工作提案中确定的问题。

e) 对于相关问题全球影响的考虑。

对于有意投入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数字化的国家而言，《食品法典》内部具备结构化的清晰指南，并且该指南与其他贸易相关国际组织的指南相互联系、保持一致，这一点极其重要。这样将使正在开展或考虑开展国家食品管理系统数字化的国家简化发展路径，鼓励数字解决方案得到更多采纳，有助于避免因数字鸿沟而造成国际贸易障碍。

## 5. 与食典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数字化转型是食品安全监管和执行领域内一个当下的热点问题。制定原则将符合《食品法典》的战略目标1：及时应对当前的、新出现的和重要的问题。

数字化具有支持国家和国际监管措施，使之更加有效、精简的潜力。还能促进预测能力更强、更准确的风险建模，更精准地投放资源，可以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或日益减少的资源。远程审计/检验、自动化监管、改良的可追踪性及类似成果都是可实现的益处的例子。

此项工作还与若干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12“确保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17“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国家食品管理系统的数字化可帮助政府更好地制定、设计和执行食品安全政策与法规，提高效率并减少浪费。通过为各国采纳数字化的解决方案及运作方式设定明确的路径，可促进提高接受度，弥合数字鸿沟，这一点对于继续支持非歧视性且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十分重要。广受认可的另一点是，数字化将在粮食体系转型至更可持续的模式过程中发挥作用。

## 6. 关于提案与其他现行食典文件以及与其他当前工作之间关系的信息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的若干文本提到了采用“电子手段”或“电子方式”，却没有进一步说明具体内容。还有若干文本也包含了关于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的指导，但都是从科学过程的视角而不是从数字化的视角提供的指导。

其他一些《食品法典》文本中涉及的数字化相关内容极为有限。像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的文本一样，若干文本包含了关于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的指导，但都是从科学过程的视角而不是从数字化的视角提供的指导。

初步的差距分析概要载于 CX/FICS 24/27/9 Add.2 号文件附件 2。

## 7. 明确专家科学建议的需求和可用情况

预计无需求。

## 8. 明确标准制定过程对于外部机构的技术支持需求，以便对其进行规划

预计无需求。

## 9. 完成这项新工作的拟议时间安排，包括起始日期、在步骤5通过的拟议日期以及建议食典委予以通过的日期；一项标准的制定时限一般不应超过5年。

如果2024年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予以批准，预计此项工作能够在4-5年内完成，具体取决于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未来届会的时间安排：



- 同意在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开始新工作：  
2024年9月
- 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批准新工作：2024年11月
- 拟议原则草案供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步骤3审议：2026年10月
- 拟议原则草案供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步骤5审议：2028年
- 定稿供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在步骤8通过：  
2029年
- 食典委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2030年